

物业有偿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

乙方：云南云勤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室内物业有偿服务的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服务方案和服务质量标准，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并进行管理，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 1、室内保洁服务
- 2、会议服务
- 3、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服务

（地毯清洗、木地板及家具打蜡、PVC地板打蜡、床上用品及窗帘清洗等专项保洁费用单独结算）

二、服务的形式和范围

1、服务形式

（1）室内清洁：每天对办公室和会议桌面、地面、内侧玻璃、地毯吸尘、卫生间保洁（根据工作量和人员数量双方协商工作量），定期对室内彻底清洁，清除死角；

（2）会议服务：对会议室卫生进行保洁，提供茶水服务等；

（3）其他：按甲方要求完成值班任务。

5、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服务员在服务场所内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活动；

6、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乙方服务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员的人格尊严和劳动，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服务环境和场所。甲方应科学安排、统筹协调工作保证乙方工作人员有正常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8、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要求乙方服务员为第三方服务，也不得将服务员带往非约定场所工作，或要求其从事非约定工作；

9、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服务员进行管理、教育和指导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领导办公室卫生保洁工作安全保密制度》（附后）以及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特别是保密制度；

2、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和其它不良行为；

3、乙方对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你甲方对各项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4、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甲方的服务要求自行安排工作程序；



八、服务期限及费用

1、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 个月；如每年度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甲方仍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可在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启动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事项；

2、服务费上调参照省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及其它部门合同；

3、本合同期内物业服务费为：¥182,543.06 元（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伍佰肆拾叁元零陆分），该价格为包干含税价，甲方无需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4、付款方式

（1）本条第一款约定费用分二次支付，具体方法是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预付款人民币 ¥54,000.00 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再支付总服务费用的剩余尾款，计人民币 ¥128,543.06 元；

（2）前款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云南云勤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305019650360000086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正义路支行

乙方如变更收款账户，需至迟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将新的收款账户信息书面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向原指定账户信息转账的，视为已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律法规处理;

4、乙方未提供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范围、质量提供服务或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补救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六、违约责任

1、因本协议第五条第4款等乙方根本违约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计算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应赔偿;

2、甲方违反协议,不按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交纳有关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期限交纳仍未交纳的,承担违约期间支付金额每日1%的违约金;若乙方通知过法律途径追讨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3、甲乙双方应尽职履行本合同,任一方违约的除应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因维护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工作范围内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

7、乙方自行提供保洁工作必需的设备、工具和其他用品；

8、乙方应爱护室内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9、乙方在工作中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设施、物品等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到室内工作期间不得带其它无关人员进入。

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采用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五、合同解除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3、乙方未遵守保密制度，造成泄密事件的，按有关保密法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甲方所付款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确认发票开具信息为：

户名：云南云勤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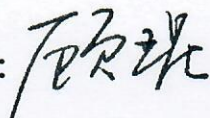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530000MA6NKABM5H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日 期：2023年12月19日

2、服务范围

(1)甲方指定的室内环境卫生,房间号:1340、1341、1343、1345、1347、1349、1351、1355、1364、1366等(专项保洁不含在内),如外立面清洗、地毯清洗、木地板打蜡、床上用品及窗帘清洗等);

(2)会议室服务,房间号:1240、1360(不含会议用品、用具及装点用品);

(3)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07:30-12:00,下午14:00-18:00,其余时间按部委领导签字认可的加班审批表,核算加班工资;

(4)其他:部分报刊收发。

3、**服务标准。**按甲方集体要求和服务方案执行。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各项工作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视情况给与一定的经济处罚;

3、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保洁正常用水、用电、提供房间钥匙或配合乙方开关房间门;

4、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放清洁工具和短暂休息的房间;